

渝文备〔2017〕467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食药监〔2017〕24号

各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万盛经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局属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4月27日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依据《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辖区内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和加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同一生产者（即仅持有一张工商营业执照）不得同时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同一生产场所不得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鼓励食品小作坊改造生产场所、完善设施设备，上档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

第四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和现场核查的技术文件，指导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工作。

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工作。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以下称登记证）后，方可从事登记范围内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为个体工商户，即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首先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第七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饼干，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

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其他食品等。其中，对涉及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及明细的产品，不得申请登记。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登记申请，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四）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五）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
- （六）主要食品原料清单、设备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
- （七）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 （八）有关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对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登记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第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三条 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熟悉业务的监管人员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其生产经营场所。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现场核查应当公正公平，并严明工作纪律。现场核查时间和人员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被核查单位，现场核查时间不超过一天。

第十四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但有整改项的，食品小作坊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向发证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发证部门应及时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章 登记证管理

第十五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市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及相关文书样式。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及相关文书的印制、发放和管理。

第十六条 登记证实施统一编号，证号格式为：XX 食登字（XXXX）第“XXXXX”。“XX”为区县（自治县）简称，由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XXXX”为公历年份；“XXXXX”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发证顺序进行的5位数编号，各乡镇（街道）的编号区别由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到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证。符合条件的，原发证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生产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证，原登记证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申请变更登记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申请书；
- （二）登记证；
- （三）与变更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证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

续的决定；逾期提出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证办理。准予延续的，换发新证书，证书编号不变；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并注销登记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延续登记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申请书；
- （二）登记证；
- （三）与延续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登记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声明作废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部门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一）申请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二）申请人不再具备必备生产条件，经核实在登记证有效期内无法恢复的；
- （三）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停产超过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的食品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条件进行核查，不符合条件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符合《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吊销登记证情形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所列产品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及明细》所列产品（以市政府审批公布为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监督管理工作风险情况对食品类别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小作坊可生产加工散装食品；或进行简易包装并清晰、醒目标识“小作坊食品”字样。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

第二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档案，形成小作坊基础数据，向社会公布本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名单。

第二十九条 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食品小作坊纳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原则上风险等级确定为R4级，每年至少开展4次监督检查和1次监督抽检。

第三十条 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食品小作坊自查和开展的监督检查、抽检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排查，督促食品小作坊切实整改、消除隐患。对存在的行业性、区域性风险隐患，应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

贩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食品小作坊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用文书

附件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
产品类别及名称_____

申请类别：首次 变更 延续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

申请书填写要求

1. 在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和本申请书，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填表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3. 手工填写表格或签字时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表中带有“□”的选择项目，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中打“√”。选择“其他”项目时，请在后面注明具体内容。人员、设备、原辅料表根据实际填写提供。

4. 表中“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5. 生产经营项目按照《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填写。

6. 提交的文件、证明为复印件的，应当使用 A4 纸，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有申请人签名。

7. 申请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食药监部门留存。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申请人对于食药监部门告知的食品安全要求已清楚、全面了解，将认真履行被告知的义务，对所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品安全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要求。
2. 不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不滥用食品添加剂。
3. 在核定的登记范围内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4. 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规定以及对消费者造成损害，本申请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

承诺日

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执照上未注明法定代表人的,则填写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首次申请时不填写,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营业执照注册号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执照未注明注册号的,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执照上未注明社会信用代码的,方可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 所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		
生产地址	(有外设仓库的,须在此注明)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变更事项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文化程度、专业
----	----	------	----	---------

三、产品信息表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名细	备注
	(根据本办法第九条填写,如“粮食加工品”)	(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如“挂面”;涉及“其他食品”的,本栏不填写)	(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如“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涉及“其他食品”的,填写产品执行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中明确的产品名称)	

四、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本编号
1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	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记录制度	
3	销售记录制度	
4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5	其他制度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 受理通知书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登记受理条件,现予以受理,并将按照《重庆市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物摊贩管理条例》、《重庆市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出是否登记决定。

年 月 日(盖章)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登记受理条件,按照《重庆市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物摊贩管理条例》、《重庆市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 1.
- 2.
-

年 月 日(盖章)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受理、审核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出具受理通知书文号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受理人员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意见	经办人员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生产项目： 登记证号：XX 食登字[XXXX]第 XXXXX 号 登记证发放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_____ 年 月 日			
领证人签字		领证日期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表

申 请 人 名 称: _____

核查地点: _____

核查时间: _____

核查内容	核查项目	核查原则	项目重要性	分值	扣分	情况说明
原 辅 料	1 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时,必须选用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原料。	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验记录,验证资料齐备,如实记录其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不扣分;记录不完整,验证资料不全,适当扣分;无记录或记录与实际严重不符,不得分。	重要	10		
	2 主要原料感官应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属性,无发霉、腐败变质和腐蚀,无异味并不含明显的外来杂质。无过期、污染以及非食品原料。	原料符合规定要求,无腐败、霉变、腐蚀,无过期、污染以及非食品原料,合格;有以上情形的,不合格。	关键	*		
	3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范围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有详细记录,记录应保存2年。食品添加剂	记录项目齐全,不扣分;存在部分不足,适当扣分;未如实记录或有记录但与实际严重不符,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不	重要	7		

	应专柜专人保管，领用有记录。	得分；食品添加剂未专柜专人保管的，适当扣分；未专柜保管的，不得分。				
	4 申请人所使用的食品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包装物包装或盛装食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材料不得循环使用。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满足要求，不扣分；未按要求严格实施，适当扣分；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得分。	重要	7		
生产用水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用地下水但应有合格检验报告，不扣分；用地下水无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不合格，不得分。	一般	4		
场所环境	1 生产场地周围应整洁、卫生，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无各种污染源，不扣分；略有不足，适当扣分；污染较重，不得分。	一般	4		
	2 生活区、生产区应当相互隔离；生产场地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	生活区、生产区相互隔离较远，不扣分；生活区、生产区相互距离较近，有部分影响，适当扣分；生产场地内饲养家禽、家畜，不得分。	一般	4		
	3 生产场地内垃圾应密闭式存放，并远离生产区，排污沟渠也应为密闭式，生产场地内不得散发出异味，不得有各种杂物堆放。	生产场地内垃圾密闭式存放，并远离生产区，排污沟渠为密闭式，不扣分；略有不足，适当扣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一般	4		
生产加工区	1 加工场地应当清洁卫生，地面平整无积水，地面应用	场地和地面能达到要求，不扣分；略有不足，适当扣分；达	一般	4		

	硬质材料铺砌，排水口应有防鼠网。	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2 生产加工区应有防蝇、防鼠、防虫等措施，门窗应严密，不变形，开关自如，纱门窗应便于清洗，墙壁、屋顶无脱落及其他粉尘掉落情况。	相应设施齐全并能达到要求，不扣分；略有不足，适当扣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重要	7		
	3 应在生产区入口设置必要的洗手、更衣等设施，并根据生产产品的需要设置紫外灯等消毒灭菌设施	相应设施齐全并能达到要求，不扣分；略有不足，适当扣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重要	7		
	4. 加工场所布局应符合相应的生产加工流程要求，生食区与熟食区、原辅料与成品的存放场所应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加工场所布局符合要求，合格；不符合要求，或生食区与熟食区、原辅料与成品的存放场所未分开的，不合格。	关键	*		
	5 库房应当整洁，有良好的防潮、防火、防鼠、防虫、防尘等设施。	相应设施齐全并能达到要求，不扣分；略有不足，适当扣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一般	4		
设备、器具	1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或者设备。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或者设备，不扣分；略有不足，适当扣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重要	8		
	2 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	达到规定要求，不扣分；略有不足，适当扣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重要	8		

	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一次性使用的容器不得循环使用。				
人员	1 从业人员上岗操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持有健康证明。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达到规定要求,不扣分;未按要求严格实施,适当扣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不得分。	重要	7	
产品标识标注	1. 生产加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盛放该食品的容器上采用贴标或者挂牌等方式标识生产者名称、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简易包装的,还应当在包装上标识出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成分表(配料表)等,并清晰、醒目标识“小作坊食品”字样。	符合要求的,不扣分;略有不足的,适当扣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重要	7	
产品销售管理	2 应当建立出厂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建立台帐,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	相关制度制定合理,有台帐,完整,不扣分;制度内容需完善,略有不足,适当扣分;无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合理,不得分。	重要	8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扣分合计: 不合格关键项_____项, 重要项和一般扣分_____分。			
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现场核查, 不合格关键项_____项, 重要项和一般项得分_____分, 已确认无误。			
登记申请人签名(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登记申请人签 名(盖章):
现场检查人员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登记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登记条件 核查人员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 1. 现场核查项目分为关键项、重要项和一般项三类, 关键项的“扣分”栏填合格或不合格; 重要项和一般项共计 100 分, “扣分”栏填所扣分数。
2. 重要项和一般项遇有合理缺项的, 该项不扣分。
3. 关键项一项不合格或者重要项和一般项扣分合计超过 20 分, 判为不符合登记条件。
4. 现场核查人员的意见, 应直接在对应的“□”中打“√”。
5. “情况说明”栏记载现场不符合要求的实际情况或扣分的原因。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不予登记通知书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不符合登记条件,按照《重庆市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物摊贩管理条例》、《重庆市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不予登记。

不予登记理由如下:

1.

2.

.....

年 月 日(盖章)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生产者名称：

登记证编号：XX 食登字[XXXX]第 XXXXX 号

社会信用代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常监督管理人员：

住 所：

生 产 地 址：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发证机关：

产品类别及品

种：

签 发 人：

年 月 日

登记有效期至： 年 月 日